##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研究生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涉密研究生管理，保障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一级保密资格标准》《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密人员保密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加强国防科技工业涉密人员流动和出国(境)管理的通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等国家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结合研究生教育管理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涉密研究生是指经学校审查批准，直接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教学、科研项目、任务等工作或者在教学、科研过程中接触、知悉、产生和处理较多国家秘密事项的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因研究生流动性强，毕业后流向复杂，保密管理难度大，应尽量避免研究生接触涉密科研项目的保密要点，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涉密。

## 第二章 涉密研究生的定岗及上岗管理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涉密研究生的数量和国家秘密知悉范围，研究生申请成为涉密人员，应从严掌握。涉密研究生原则上只能接触秘密级涉密事项并界定为一般涉密人员，对参加机密级科研项目的涉密研究生，由项目负贵人采取分段安排任务等方式回避机密级涉密内容，禁止涉密研究生以任何形式参加绝密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工作。各类留学生和港澳台地区学生禁止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的科研活动。

**第五条** 拟进入涉密岗位的研究生，须按照“先审后用，严格把关”的原则，由研究生院会同所在学院进行保密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国籍、政治立场、个人品行、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交往情况等。

**第六条** 拟从事涉密工作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或长期居留许可，且与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无婚姻关系；

(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3)作风正派，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4)忠诚可靠，责任心和事业心强;

(5)具备涉密岗位要求的工作素质和工作能力；

(6)无其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利益的倾向。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审查审批:

(1)申请人征得导师同意后，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审批表》，所在学院对申请事项进行严格审查;

(2)申请人须接受岗前保密教育并通过保密知识考试;

(3)研究生院审批；

(4)保密处备案;

(5)申请人签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保密承诺书》。

**第三章 涉密研究生在岗管理**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按照“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研究生院为涉密研究生管理的职能部门，涉密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涉密研究生管理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的在岗管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执行，按要求参加保密培训教育、涉密考核、涉密人员复审等。

**第四章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管理**

**第十条**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 由研究生院主管，出国（境）须履行审批手续，按照要求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出国(境)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经各部门审批后允许出国（境）。

**第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应签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出国(境)保密承诺书》，并接受保密提醒。

**第十二条** 涉密研究生出国(境)回国后，应及时填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入员出国(境)回访记录表》，并由研究生院签署意见后存入个人保密档案。各类出入境证件应在回国后七个工作日内交研究生院统一保管。

**第十三条** 涉密研究生发生失泄密或重大泄密隐患的，发现针对本人利诱、胁迫、渗透、策反行为的，涉密研究生国籍、主要社会关系以及与国(境)外机构、组织、人员交往情况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学院或者研究生院报告，书面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重大事项报告表》。

**第五章 涉密研究生的离岗管理**

**第十四条** 涉密研究生脱离涉密岗位，是指涉密研究生因涉密工作结束、毕业、退学等原因不再从事涉密工作。

**第十五条** 涉密研究生脱离涉密岗位，应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管理规定》，移交涉密载体和设备，办理脱密手续。

**第十六条** 涉密研究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脱密手续：

(1) 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脱离涉密岗位审批表》，报所在学院审查;

(2) 所在学院批准同意的，报校保密处审核，并签订《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脱密期保密承诺书》，报研究生院审批;

(3)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内留校任职的，向其所在学院或部门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校内脱密通知书》，在调入单位接受脱密期管理，调入单位负有监管责任;

(4) 涉密研究生在脱密期内在校外任职的，向其所在单位发《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涉密人员脱密期管理委托书》，学校委托调入单位对涉密研究生进行脱密期管理。

**第十七条** 涉密研究生毕业，原则上只能到各级机关、国防军工企业单位或者以公有经济为主体的企业就业，学校委托就业单位对毕业生进行脱密期管理。

**第十八条** 涉密研究生需到第十七条所述以外单位就业的，应按毕业时间，提前一年停止涉密工作并办理脱密手续，如脱密期未满，应在学校接受脱密期管理，脱密期满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九条** 涉密研究生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出国(境)，不得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工作，不得为境外(驻华)机构、组织及外商独资企业提供劳务、咨询或者其他服务，不得申请外国国籍或者国(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期居留许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涉密研究生的导师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保密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校内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事先告知涉密研究生所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通过多种措施依法维护涉密研究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涉密研究生应严格遵守国家、学校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造成失、泄密事实的，按有关法规和保密条例严肃处理，规造成严重后果的，应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在涉密研究生管理中未能依法履行保密管理职责的相关责任人和培养单位，根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保密责任考核和奖惩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